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詹子芸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0552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12025\_11105528800\_1\_3912025\_111055288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A-3-4-1紙屬工具材料的操作體驗與對應的教學單元實踐規劃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公正國民中學111年2月10日屏公中教字第1110000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1. 本縣國中小擔任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且未具藝術專長教師。2. 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(4-6人)。3. 對視覺藝術跨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1年3月13日(日)及111年3月20日(日)，旨揭活動本府核予核准公(差)假登記及於事後一年內核實辦理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(90086屏東市公興路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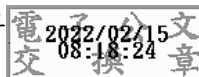
號)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12小時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45人。(報名額滿為止)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